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半年工作总结(实用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一

\*\*年是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关键之年，我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社保服务提升年”重点活动的目标，认真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工作情况

#### 1、完善政策制度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年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年要求从政策上引导参保人员“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真正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民生工程，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30元，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60元，缴400元补80元，缴500元及其以上补100元。同时，凡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死亡后，可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500元的丧葬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 2、经办队伍培训，强化业务素质。

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

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和省厅要求对县、乡、村三级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高经办工作水平的安排，我们邀请了省社保局的领导，于5月20日对县、乡两级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学习了业务、政策方面的知识、软件操作和相关注意事项及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其次，县农保中心分别组织对11个乡镇的323名村级社会保障联络员进行了培训，对相关政策和经办服务要求等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学习，提高了社会保障联络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管理服务。

### 3、加强基金征缴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在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缴费和多缴鼓励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了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发放工作：

#### （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124586人，占市局下达任务124500人的100.07%，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27070人。

20基金收入共计4530.1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1765.44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976.66万元的89.32%。市财政缴费补贴133万元，县财政缴费补贴210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834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49.95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236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77万元；丧葬费补贴22.65万元，利息收入101.63万元，转移收入0.43万元。

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2256.58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26930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2208.9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34.85万元，转移支出0.97万元，丧葬费支出10.5万元，一次性支付1.32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2）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8684人，占市局下达任务6594人的131.70%，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1490人。

2016年基金收入共计38.65元，其中保费收入74.97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54.62万元的48.49%。市财政缴费补贴2.7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65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8.21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3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4万元，利息收入0.38万元，转移收入0.39万元。

2016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125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1483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123.1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52万元，一次性支付0.20万元，丧葬费支出0.10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4、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

个人账户管理和基金管理作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在总结前两年个人账户检查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度建设、参保缴费、基金管理、支付发放和经办管理方面进一步做好了各项工作，使我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真正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分别于7月29日和8月23日迎接了上级部门对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的检查工作，受到了检查组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 5、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016年的保费征缴工作结束后，我们对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缴费金额进一步做了验证、改正、导入系统等程序，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信息全部准确无误地导入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

## 6、业务统计报表

按时、准确无误地上报了各项业务统2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二

xx年是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关键之年，我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社保服务提升年”重点活动的目标，认真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xx年工作情况

#### 1、完善政策制度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xx年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xx年要求从政策上引导参保人员“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真正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民生工程，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30元，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60元，缴400元补80元，缴500元及其以上补100元。同时，凡我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死亡后，可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500元的丧葬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 2、经办队伍培训，强化业务素质。

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和省厅要求对县、乡、村三级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高经办工作水平的安排，我们邀请了省社保局的领导，于5月20日对县、乡两级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学习了业务、政策方面的知识、软件操作和相关注意事项及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其次，县农保中心分别

组织对11个乡镇的323名村级社会保障联络员进行了培训，对相关政策和经办服务要求等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学习，提高了社会保障联络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管理服务。

### 3、加强基金征缴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在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缴费和多缴鼓励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了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发放工作：

#### （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20xx年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124586人，占市局下达任务124500人的100.07%，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27070人。

20xx年基金收入共计4530.1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1765.44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976.66万元的89.32%。市财政缴费补贴133万元，县财政缴费补贴210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834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49.95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236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77万元；丧葬费补贴22.65万元，利息收入101.63万元，转移收入0.43万元。

20xx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2256.58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26930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2208.9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34.85万元，转移支出0.97万元，丧葬费支出10.5万元，一次性支付1.32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2）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20xx年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8684人，占市局下达任务6594人的131.70%，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的1490人。

20xx年基金收入共计38.65元，其中保费收入74.97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54.62万元的48.49%。市财政缴费补贴2.7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65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8.21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3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4万元，利息收入0.38万元，转移收入0.39万元。

20xx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125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1483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123.1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52万元，一次性支付0.20万元，丧葬费支出0.10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4、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

个人账户管理和基金管理作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在总结前两年个人账户检查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度建设、参保缴费、基金管理、支付发放和经办管理方面进一步做好了各项工作，使我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真正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分别于7月29日和8月23日迎接了上级部门对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的检查工作，受到了检查组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 5、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0xx年的保费征缴工作结束后，我们对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缴费金额进一步做了验证、改正、导入系统等程序，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信息全部准确无误地导入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

#### 6、业务统计报表

按时、准确无误地上报了各项业务统计报表，不仅使自身更

直观地掌握全年工作动态，而且使上级业务部门更进一步地了解我中心的工作情况。

## 7、新老农保合并

根据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人社发[20xx]36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新老农保衔接工作，我们对老农保的台账和基金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对核对无误的人员按照新农保导入业务系统电子表格模板做好电子表格，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并账户，此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信息核对进行中。

## 8、业务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达标验收标准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要求，开发了业务档案管理软件，实行了一人一袋的管理办法，全县累计参保人数达12.30万人，截止目前整理了90000余份档案，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创优达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在宣传上，尽管我们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大力宣传，但也有极少数城乡居民认识程度不高，对相关政策的认识上还有误区，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宣传和解疑释惑，让他们真正理解城乡居民政策的重要意义。

2、社会保障卡使用情况。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存在开户银行开在市级“潞丰支行”的问题，对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推进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用社会保障卡实现保费征缴和待遇领取。诚恳的请求上级部门能尽快给我们解决社会保障卡的问题，以便我们早日实现应用社会保障卡推进工作，使我们的工作真正实现规范化运行。

### 三、20xx年工作计划

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20xx年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主要有以下几点：

1、咬定工作目标，继续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人员全覆盖，提高扩面、保费收缴是着重点。城乡居保参保覆盖人群广、保费征缴任务大，我们要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参保率，竭尽全力做好征缴扩面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征缴扩面任务。

2、全面推进经办管理信息化，加快社保卡应用。

信息化是社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按照金保工程要求，为了确保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访问和信息网络安全交换，我们在使用专线联网延伸到乡镇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将网络专线延伸到各行政村，并使用社会保障卡实现代扣、代缴和代发，确保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和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3、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创优达标。

按照全省档案管理工作的安排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标准和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中的组织管理、设施管理、专业建设、利用服务等方面标准进行完善，争取年底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提高业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使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实现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创优达标。

总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推动我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惠民工程，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我们一

定要继续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确保我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三

### 一、基本情况

我县总人口73.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1.3万人，应参保对象34万人（含待遇领取人员）。自20xx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城镇居民和第三批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以来，我县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了城乡居保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全县参保人数达310162人（其中待遇领取人员61399人），而截止5月31日□20xx年续保缴费人数达241667人，待遇领取人员61399人，参保覆盖率达86%，收取保费3145余万元；领取养老金人数达61399人，其中2147名领取人员因未参加资格生存认证而处于暂停发放状态，待确认后恢复或终止发放；发放养老金1735.6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1725.8万元，个人账户9.87万元），做到了按月尽发，有效地保障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 二、基金管理情况

#### （一）基金及个人账户管理情况

##### 1、基金筹集与管理：

我县严格按照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在县农信社开设了城乡居保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财政局开设了基金财政专户。收缴的保费每月月底及时由收入户划入财政专户。按月编制养老金发放申请计划送达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期将申请金额从基金专户划入基金支出户，中央下拨的基础养老金，省级配套的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县财政配套的补助资金皆直接划入财政专户。截止5月31日，2013年中央配套资

金2203万元（其中新农保2200万元，城居保3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8.3万元，个人缴费收入3145万元。利息收入38.2万元，合计收入5404.5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1725.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9.87万元，合计支出1735.67万元。本期结余3668.83万元，上年结余9874.4万元，基金结余13543.23万元，其中定期存款8150万元，六月份在保证发放的基础上将增加3000万元定期存款。

对养老金的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与县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委托协议，做到了按月按时社会化发放。截止4月底已累计发放养老金7935万元（其中2011年1908万元□20xx年4292万元）。

## 2、个人账户管理

（1）个人账户的建立。根据《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信府发〔2011〕13号）文件规定，县农保局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为此，我县要求各乡镇（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将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参保材料统一报县农保局。县农保局安排专人对所有参保人员的信息及参保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对，并按缴费凭证的缴费时间及金额，准确无误地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了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县农信社开户账号、个人缴费金额、县财政代缴金额、省财政参保缴补贴、县财政参保缴费补贴，家庭住址等。截止2013年5月底，已为全县310162参保人员建立了个人账户，有效保障了参保群众的权益。

### （2）个人账户的管理。

一是建立个人账户对账制度。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安全高效，我县实施了县农保局与县财政、县农信社定期对账制度。每月月初，由县农保局根据县财政提供的对账凭据，与县农信社对城乡居保的计息、收入、支出等

项目进行逐项核对。个人账户由我局专业工作人员专管，不经规定程序审批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个人账户金额；个人账户对账单经稽核人员核对后，需要修改有关信息的，在履行相关手续后进行复核调整。

二是建立个人账户的实账管理制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和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定期结息。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因此，我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对所有参保人员缴纳的保费均按到账的次月开始计息。同时，县财政每年将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并及时记入个人账户，同步计息。

### （三）信息化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自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在各级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县乡（镇）两级经办机构都统一配置了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以及都接入了业务专网，建立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能够做到安全管理、权限分配合理、口令控制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极大地提升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经办效果，有效地保障了统筹基金的安全，并为城乡广大居民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养老保险服务。

### （四）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城乡居保基金管理，杜绝冒领养老金情况发生，促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健康发展，我局在借鉴了宁都县的生存状况认证做法下，开展了由经办机构统一照相进行的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认证工作。主要对全县首次领取城乡居保人员的电子文档相片进行了一一对应的编码，并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制成了年度生存认证照相登记表下发到乡镇劳保所，委托乡镇劳保所为辖区内的待遇领取人员提供生存状况认证照相服务，对于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特殊老年人，要求基

层工作人员主动开展上门服务□20xx年12月31日完成生存认证工作后，共发现2100名死亡领取人员并终止发放该部分人员养老金，截止目前仍有2147余名领取人员未参加资格生存认证。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保费收取方式单一，目前仍主要采取村协办员上门收取保费后存入银行的方式，存在着基金安全隐患。

2、部分参保人员信息，如外出务工、转入或转出本地户口，身份证号码被其他县市占用者和预缴保费无法录入城乡居保信息系统，致使部分人员个人账户无法建立。

3、转移接续工作业务无法开展。地域之间发生的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险种之种的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没有相关的政策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只有采取暂时封存个人账户“拖”的办法。建议尽快制定出台相关的衔接和配套政策，为深入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提供政策依据。

4、少数群体参加新农保积极性不高。特别是30岁以下的青年人群认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缴费低，保障待遇也低，参保缴费时间过长，与当前的直接利益没有多少联系，参保积极性不高，影响着进一步扩面。

5、经办平台能力弱。经办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乡镇、村级经办平台力量十分薄弱，尤其是村级基本上无专职工作人员，无办公场所，无办公经费。城乡居民养老制度建设任务重、要求高，需有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经办队伍。建议上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拨付专项经费，强化基层经办力量，解决乡村级城乡居保专干、独立办公场所和设备的难题，增加投入完善软硬件设施，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四

许先彩同志分管本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通过本场办理城居保专职和兼职人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基层工区、社区党支部的通力合作，我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止2013年11份底，总计参保人数约1799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六百多人，达到任务完成比例的113%。

我场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绩，主要受益于以下工作经验：

自我县2013年7月1日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以来，人社局和各级主管部门领导多次亲临林场召开现场会议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从物力、人力上给予支持、指导，做到分工协作、责权明晰。

林场领导多次召开基层党委会议，听取基层组织所反映的困难，听从他们的意见建议，切实为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开展准备条件和创造条件。

比如：

为每个工区购买充足的复印纸张，群众只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或参保款项去工区协办处就可以办理保险业务，无须为复印资料奔波；将任务平均分解到各工区，分解到各村委工作人员手里，让大家有针对性的去所管辖的村小组开展排查落实工作；各级财务部门沟通联络好来，兑现了林场和工区的参保补贴承诺；对于五保户和残疾人士养老的问题，领导特别指示社会事务办、敬老院、派出所等部门认真配合工作，切实为困难群众解决参保的实际问题，从代理办证到为五保户全额补贴。

因为铁龙没有邮储网点，只能去新江邮储去办理参保业务，而铁龙去新江山高路远，坐车至少也得半个多小时时间，如果严格按照新农保流程开展业务——由村委各自去新江邮储交接资料和款项，既怕繁乱不便于管理，也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经林场分管和主管领导商议，所有的参保资料统一按工区、按批次、分类别、分档次，整理汇总到人社服务所，由经办员统一审核、统一核对费用、统一去新江邮储办理存交。

党政办公室和分管领导也分别抽调司机和车辆积极护送经办员去新江邮储办理参保资料、保费、存折等交接业务，为我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顺利开展和人民群众的养老财产保驾护航。

虽然之前铁龙尚不符合邮储网点设置资格，给参保人员造成了诸多存取款项的不便，经林场有关部门与县邮储领导协商，在铁龙市场和各工区等处商铺安装涉农取款机，方便边远山区人民和不方便远行的群众取款；经林场领导与上级政府部门多次反映和反复沟通，克服种种现实困难，到目前为止，装修一新的邮政网点已开始营业，各项业务工作也提上了日程。同时政府开展的这一项民生工程在铁龙也得到了大家广泛的认可，让群众的养老保险办得放心，也养得放心。

在整个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铁龙有许多值得借鉴的保障民生的先行经验，比如：

□

当然，我场的城居保

工作

也有存在不足的地方，比方说：  
发生，给我们的参保进度尤其是邮储

的业务操作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和耽搁影响；也有个别协办人员没有认真处理好个别居民的参保事项，没有按规定分类汇总好参保资料，没有及时定期盘点参保人数和参保资金，导致了一些遗漏和差错，在人民群众中给城居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这些都是我们今后在工作中应引以为鉴的情况。

以上是我场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所取得的一些工作经验，有不足之处，还请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不断地为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持续顺利的开展贡献应尽的一份责任！

## 乡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篇五

\*\*年是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关键之年，我们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社保服务提升年”重点活动的目标，认真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1、完善政策制度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年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年要求从政策上引导参保人员“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真正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民生工程，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30元，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60元，缴400元补80元，缴500元及其以上补100元。同时，凡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死亡后，可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500元的丧葬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 2、经办队伍培训，强化业务素质。

根据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和省厅要求对县、乡、村三级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高经办工作水平的安排，我们邀请了省社保局的领导，于5月20日对县、乡两级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学习了业务、政策方面的知识、软件操作和相关注意事项及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其次，县农保中心分别组织对11个乡镇的323名村级社会保障联络员进行了培训，对相关政策和经办服务要求等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学习，提高了社会保障联络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管理服务。

## 3、加强基金征缴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在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缴费和多缴鼓励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了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发放工作：

### （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20xx年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124586人，占市局下

达任务124500人的100.07%，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27070人。

20xx年基金收入共计4530.1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1765.44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976.66万元的89.32%。市财政缴费补贴133万元，县财政缴费补贴210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834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49.95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236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77万元；丧葬费补贴22.65万元，利息收入101.63万元，转移收入0.43万元。

20xx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2256.58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26930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2208.9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34.85万元，转移支出0.97万元，丧葬费支出10.5万元，一次性支付1.32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2）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截止20xx年12月底，全县登记参保人数8684人，占市局下达任务6594人的131.70%，其中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1490人。

20xx年基金收入共计38.65元，其中保费收入74.97万元，占市局下达任务154.62万元的48.49%。市财政缴费补贴2.7万元，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65万元，省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8.21万元，市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13万元，县级财政基础养老金补助4万元，利息收入0.38万元，转移收入0.39万元。

20xx年1-12月份，基金支出共计125万元，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1483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123.1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52万元，一次性支付0.20万元，丧葬费支出0.10万元，实现了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 4、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

个人账户管理和基金管理作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在总结前两年个人账户检查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度建设、参保缴费、基金管理、支付发放和经办管理方面进一步做好了各项工作，使我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真正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分别于7月29日和8月23日迎接了上级部门对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的检查工作，受到了检查组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 5、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0xx年的保费征缴工作结束后，我们对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缴费金额进一步做了验证、改正、导入系统等程序，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信息全部准确无误地导入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

#### 6、业务统计报表

按时、准确无误地上报了各项业务统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开头结尾模板范文第2页

计报表，不仅使自身更直观地掌握全年工作动态，而且使上级业务部门更进一步地了解我中心的工作情况。

#### 7、新老农保合并

根据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人社发[20xx]36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新老农保衔接工作，我们对老农保的台账和基金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对核对无误的人员按照新农保导入业务系统电子表格模板做好电子表格，确认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并账户，此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信息核对

进行中。

## 8、业务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达标验收标准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要求，开发了业务档案管理软件，实行了一人一袋的管理办法，全县累计参保人数达12.30万人，截止目前整理了90000余份档案，为确保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创优达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在宣传上，尽管我们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大力宣传，但也有极少数城乡居民认识程度不高，对相关政策的认识上还有误区，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宣传和解疑释惑，让他们真正理解城乡居民政策的重要意义。

2、社会保障卡使用情况。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存在开户银行开在市级“潞丰支行”的问题，对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推进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应用社会保障卡实现保费征缴和待遇领取。诚恳的请求上级部门能尽快给我们解决社会保障卡的问题，以便我们早日实现应用社会保障卡推进工作，使我们的工作真正实现规范化运行。

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对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主要有以下几点：

1、咬定工作目标，继续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在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人员全覆盖，提高扩面、保费收缴是着重点。城乡居保参保覆盖人群广、保费征缴任务大，我们要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参保率，竭尽全力做好征缴扩面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征缴扩面任务。

## 2、全面推进经办管理信息化，加快社保卡应用。

信息化是社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按照金保工程要求，为了确保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访问和信息网络安全交换，我们在使用专线联网延伸到乡镇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将网络专线延伸到各行政村，并使用社会保障卡实现现代扣、代缴，确保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和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3、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创优达标。

按照全省档案管理工作的安排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标准和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中的组织管理、设施管理、专业建设、利用服务等方面标准进行完善，争取年底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提高业务档案管理服务质量，使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实现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创优达标。

总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推动我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惠民工程，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确保我县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